

陕工勘试验合同 26124J

正本

2026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 及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YZB2026-012

采购人：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供应商：陕西工勘院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工勘院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XYZB2026-012）由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工勘院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内容

1. 开展西安市超采区21眼日监测井及26眼月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采集，逐月逐井完成巡测任务并提供巡测影像视频资料，按月度、季度、年度完成监测数据整编，完成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2. 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陕西省地下水条例》《地下水监测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西安市超采区47眼（21眼日监测井及26眼月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数据采集、整编，逐月审核后提交全套监测数据，逐月提交巡测纪实及影像视频资料，完成年度监测数据资料年鉴整编，完成21眼日监测井及26眼月监测井及测具的管理维护。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在甲方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按乙方实

际提供的服务量支付对应费用。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技术要求

（一）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

乙方负责开展21眼日监测井及26眼月监测井的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应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每月逐井开展监测井巡测，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场校核监测数据，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填写“巡测记录表”，采用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监测数据报送

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每月6日前（如遇特殊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时限报送）报送上月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巡测数据、视频及相关资料，整编数据等。

（三）监测资料整编

资料整编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

（四）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各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是水位仪）应由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出现测量误差较大或者破损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校准或者维修更换，校准、维修、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此外，更换后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时间

2027年1月15日前。

（二）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1. 提交47套监测数据（纸质原始资料1份，电子成果1份）；
2. 提交47套巡测影像视频资料；
3. 提交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资料；
4. 提交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10册。

（三）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数据采集任务后，经自检合格的，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包含巡测影像在内的全部验收材料。甲方经审核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组织验收；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验收周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法

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相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参与验收工作。

（五）如通过验收，乙方应于2027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六）如未通过验收，按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进行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最终磋商报价）：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278800.00元）。

(二)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11520.00元）；第二次，在2026年9月底，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139400.00元）；第三次，乙方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27880.00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40-2023）、《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范，对乙方完成的月度、季度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4. 如需更换监测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方案。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6.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其持有的47眼监测井基本信息，甲方对其提供的监测井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自行核实监测井的现场

实际情况，因乙方未核实现场情况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并更换相关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在完成监测任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同一问题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出3次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本合同依本款约定终止履行后，乙方应当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全部成果资料，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多收款项乙方应当于结算后5日内退还甲方。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约定的情形或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外，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合格工作部分的合同价款。若甲方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第四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以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单期逾期10日或累计逾期超过3次的(含本数)，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若甲方仍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中止本

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履行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后的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进而导致无法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各阶段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未完成工作部分的已付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止监测工作或未按合同约定范围，若具备补测条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测，补测费用自理，甲方结算时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无法补测，甲方在结算时核减该部分工作量及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乙方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5. 乙方依据本条第1款、第2款、第4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

服务所增加的支出、数据缺失导致的行政或社会损失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盖章)



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 话：029-6264583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216011130000000352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方：陕西工勘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送达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398号车间

厂房办公楼西215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 话：029-852211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
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401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